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有關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公告

謹請參閱刊登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函中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茲補充通告，除通函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及部份股東提議：(1)增加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取消原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3)增加以下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及(4)澄清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英文姓名。

新增普通決議案：

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發佈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持有公司31.34%股份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提出《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補充議案》。

因此，除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外，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

4.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補充議案》。
 - 4.1 選舉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選舉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同意提名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內。

董事會認為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以及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鄭偉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的規定。

取消原特別決議案：

公司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募集方案的議案（修訂）》，同時決議取消原擬提交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及決議。因此，取消原特別決議案「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新增特別決議案：

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發佈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公司3.27%股份的股東複星國際有限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以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提出《關於公司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募集方案的議案（修訂）》。

因此，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以下一項特別決議案「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修訂）》」。新增特別決議案的內容為：

「公司2011年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將於2016年到達贖回期，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準，拓寬融資渠道，公司擬於2016年以公開方式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美元的資本補充債券。現就有關事宜提交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公司計劃按照下列方案之一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一) 境內發行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債券期限：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在第5年末公司贖回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行使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權，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將跳升100bp，並根據償付能力監管規定，開始減計實際資本；及
- (3) 債券利率：參照同期限政策性金融債上浮一定的利差，具體發行利率根據募集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二) 境外發行美元資本補充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等值美元；
- (2) 債券期限：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5年內不可贖回。若公司未在5年後贖回，則票息按當時實際利率及初始利差進行票息重置；及
- (3) 債券利率：參考同期限美國國債利率基础上浮一定的利差，具體發行利率根據募集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提請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批准公司在2016年按照本議案中的主要條款及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等值美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計劃，確定具體發行幣種、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投資範圍等主要條款，並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主要條款作適當調整；具體辦理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後續監管規定程序；選聘仲介機構、辦理評級、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事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16年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澄清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英文姓名

英文版通函中提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林智暉先生姓名為LIN Zhihui。本公司謹此澄清，林智暉先生英文姓名應為LIN Chi Fai Desmond。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附註：

1. 本公告隨附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有關送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附錄一

有關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61歲，英國國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於2009年12月被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Campbell先生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精算工作的經驗。Campbell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後，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國擔任顧問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亞太地區保險業務負責人，2003年至2008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1997年至2003年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國）精算業務合夥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後任Bacon & Woodrow精算諮詢公司精算顧問及合夥人。Campbell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1976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方中先生，64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於2011年7月被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6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Worldsec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WSL））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0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2883）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2014年1月從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公司退休。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合夥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倫國際－香港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方先生於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務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合夥人助理。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CAMPBELL Robert David及方中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監管規定的任職期限屆滿止。

如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稅前），待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立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所調整，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